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及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以及 偏離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利子厚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在利子厚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以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利子厚先生（「利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個人事務上，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利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辭任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服務逾十年。董事會就利先生過去多年來作出的寶貴貢獻謹此衷心致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以及偏離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在利先生辭任後：(i)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當中僅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ii)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當中僅一名（彼乃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佔大多數）；及(iii)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當中僅一名（彼非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佔大多數而亦非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的規定，以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及委任新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新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儘快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

* 僅供識別